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張媛媛博士、翟博士、吳先生及天津質肽各自分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8%、1.58%、1.58%、1.58%及9.08%。張博士、張媛媛博士、翟博士及吳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a)同意於行使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股權權益的表決權時，作為董事及股東採取一致行動；及(b)承認並確認以張博士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決策為準。儘管天津質肽並未與一致行動人達成任何承諾書或協議，但由於張博士為天津質肽的普通合夥人且有權行使表決權，故天津質肽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吳先生、張媛媛博士、翟博士及天津質肽合共有權行使合計約25.72%的本公司表決權，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合計約[編纂]%的本公司表決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職能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該架構已投入運營且預期將持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我們的董事會構成均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該等確保我們董事會僅在對獨立及公正的意見進行充分考量後方作出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旨在促進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受信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其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運作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博士、翟博士及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董事確認，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保持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董事在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審議且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為重大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時，則以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此外，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家(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家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